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保气领办函（2023）172号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 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省气象灾害防御和环境气象中心联合会商，预计12月22日起，我市风力减弱、湿度升高，扩散条件转差，污染持续累积，可能出现中至重度污染过程。为减轻污染天气对公众健康的影响，经市政府批准，于12月21日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Ⅰ级应急响应，解除时间另行通知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本地、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业减排措施》Ⅰ级响应措施立即开展工作，并将此通知传达到各企业、施工工地。

一、全面落实应急响应减排措施

（一）工业企业管控措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

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依据各县（市、区）2023年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，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严格落实红色预警减排措施。纳入生态环境监管白名单的企业自主制定减排方案，鼓励最大限度自主减排。

（二）移动源管控措施。施工工地、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（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）；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，城市主城区、县（市）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。矿山（含煤矿）、洗煤厂、物流（除民生保障类）等涉及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（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）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（含燃气）进行运输（特种车辆、危化品车辆除外），在此基础上最大限度协商减少重型柴油货车使用量。

（三）面源控制措施。矿山、砂石料厂、石材厂、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；除应急抢险工程外，停止所有施工工地作业（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、回填、场内倒运、掺拌石灰、混凝土剔凿等作业，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）。禁止室外建筑拆除、喷涂粉刷、护坡喷浆、混凝土搅拌、焊接、切割等，停止道路沥青铺设。在常规作业基础上，对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、吸扫和保洁作业频次（冰冻期除外）。

（四）秸秆焚烧网格化管理要求。以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为单元，组建巡查队伍，24小时不间断巡查，坚决杜绝秸秆、垃圾露天焚烧。

（五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。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全市

行政区域内，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认真做好督导检查工作

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措施后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，严格执法监管，确保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及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，要按照《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保政办发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预警期间每日 20:00 时前报送当日督导检查情况，预警解除后次日 16:00 前，将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报告，及时报送市大气办。

联系电话：3033645

邮箱：stjdqc2021@126.com

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2月19日

